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基簡字第292號

原告 連仁川

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陳韋碩律師

被告 鄭澤村

鄭耀宗

鄭華洲

鄭文達

鄭文程

鄭文標

前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被告 吳東閩（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瑛瑛（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世華（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世芬（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越夫

吳嘉仁

吳干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愛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愛順

05 吳富美

06 鄭崇文律師（被告吳承勇之承受訴訟人）

07 吳永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偉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應由吳東閩、吳瑛瑛、吳世華、吳世芬為吳州雄之承受訴訟
14 人，續行訴訟。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18 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19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
20 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21 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吳州雄
24 於訴訟進行之000年0月間死亡，其繼承人為吳東閩、吳瑛
25 瑛、吳世華、吳世芬（下稱吳東閩等4人），依前揭規定，
26 即應由吳東閩等4人為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惟
27 吳東閩等4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吳東閩等4
28 人為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1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王靜敏